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神)城罚决字〔2025〕第01025号

白晋松:

你于2025年6月20日实施了运输流体物料(混凝土),涉嫌未采取其他措施致物料遗撒的违法行为,本机关于2025年6月26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,2025年6月20日11时09分,你驾驶重型特殊结构货车(陕KH3478)运输流体物料(混凝土)途经神木市滨河新区恒源景华家园西北(文景路红绿灯)未采取其他措施致物料遗撒。上述事实,由以下证据证实:

证据一:调查询问笔录一份;

证据二:现场勘验(检查)笔录一份;

证据三:现场勘验图一份;

证据四:现场照片及说明两份;

证据五:白晋松购车协议复印件一份;

证据六:陕KH3478司机白晋松身份证复印件一份;

证据七:陕KH3478司机白晋松驾驶证复印件一份;

证据八:陕KH3478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行驶证复印件一份。

本机关认为,你未采取其他措施致物料遗撒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责令你限期改正,并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(¥3000)。

上述罚款,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持本决定书,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财务部门办理相关缴费手续,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神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神木市人民法院起诉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2025年7月23日

联系人: 赵志楠 联系地址: 神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滨河环保中队

联系电话: 0912-8353630 邮政编码: 719399